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

浙发改价格〔2025〕241号

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预防接种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卫生健康委、省疾控局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委托的疫苗接种单位（简称收费单位，下同）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时，除收取疫苗

费用外，可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，收费标准为 23 元/剂次。预防接种服务费包含非免疫规划疫苗的登记、预检、接种、留观、接种耗材等费用。

二、预防接种服务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全额上缴国库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收费单位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得违规执收，不得截留、坐支、挪用资金。同时，做好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两年。原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浙价医〔2017〕18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浙江省财政厅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